

绍兴市上虞区有序用电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虞有序用电协调办〔2022〕1号

关于印发《上虞区 2022 年有序用电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为确保全区电网安全、稳定运营和正常的供用电秩序，我们遵循“有多少、供多少，缺多少、限多少，守频率、不超用”的工作原则，按照“定负荷、定线路、定企业、定设备、定时间、定人员、定责任”的工作要求，制订了《上虞区 2022 年有序用电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

国网浙江绍兴市上虞区供电公司接文后，要在主要媒体上公告《上虞区 2022 年有序用电实施方案》，做好宣传、解释、协调

工作。

各乡镇街道、杭州湾综合管理办接文后，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切实做好执行《上虞区 2022 年有序用电实施方案》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上虞区 2022 年有序用电实施方案》得到严格执行，实现全区电网安全、稳定运营和正常的供用电秩序的工作目标。

附件：上虞区 2022 年有序用电实施方案

绍兴市上虞区有序用电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2 日



绍兴市上虞区有序用电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2022 年上虞区有序用电方案

为维护全区供用电秩序，切实保障民生、重要用户、重点企业用电，保证全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根据《有序用电管理办法》（发改运行〔2011〕83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有序用电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1〕764号）规定，执行本方案。

一、2022 年电力供需形势

2022 年截止 7 月 8 日，全区统调最高用电负荷 136.68 万千瓦，较去年最大值增长 2.254%。全区电力供需维持紧平衡，若遭遇极端天气、特高压线路故障或外来受电减少等情况，仍可能出现用电缺口。同时，局部电网仍然存在因网络制约而影响高峰供电的情况，加上发电用煤指标受控，全年电力保障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

因此，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电力供应保障部署，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电力供应时段性紧缺形势，统筹地区经济结构、用电特性、装机布局及疫情防控等因素，有序衔接电力供需，维护正常的供用电秩序，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二、工作原则

（一）服务大局，保障民生。紧扣当前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心任务，按照“先生活、后生产、有保有限”原则科学合理配置电力资源，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涉及公共利益、国家安全等优先购电用户和重点生产企业电力供应。

（二）预防为主，响应快速。进一步加强电力供需平衡预测，及时发布电力供需预警信息，不断完善有序用电管理机制、技术标准 and 平台建设，有效提升有序用电应急响应能力。

（三）注重统筹，确保安全。按照“先错峰、再限电”的顺序合理均衡安排有序用电措施，统筹电网运行安全、电力设备安全、供用电秩序稳定，将有序用电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控制在最小限度。

三、有序用电方案安排

（一）方案分级

为保障民生、重要用户用电，避免用电紧张时发生大面积无序拉限电，积极探索电力需求响应等市场化管理方式，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市实际，2022年全区有序用电方案共安排35.47万千瓦负荷，分6级方案执行。

A级方案：7.58万千瓦

B级方案：7.58万千瓦

C级方案：17.73万千瓦

D级方案：23.04万千瓦

E 级方案：28.50 万千瓦

F 级方案：35.47 万千瓦

（二）应急机动负荷安排

根据上级要求，结合区域实际，今年全区共安排应急机动负荷 4.51 万千瓦。

（三）方案编制

1. 落实有序用电限额指标。根据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情况，按照“分档有序用电”，优先满足社会综合效益好的企业用电，将列入“浙江省重点用能企业”的用户作为有序用电的首要调控对象，实行分行业差异化管理，科学编制有序用电错避峰方案。科学、合理地落实好“四定”错避峰负荷，按照用户电力负荷特性，帮助、指导用户设计个性化错避峰方案。有序用电错避峰方案经当地主要媒体公示，并报本级政府批准后，报市发改委和国网绍兴供电公司备案。

2. 落实应急机动负荷。各地安排应急机动负荷，应以专线用户和大用户为主，应急机动负荷应在 20 分钟之内压减或切除，并不得安排高危、重要用户，防止快速切除负荷导致人身、设备事故，影响社会公共安全。

四、组织实施

（一）预警发布

绍兴市供电公司提前准确预测全市电力供需缺口，在通过实施需求响应不能满足供需平衡情况下，及时提出启动有序用电预案的意见建议，市发改委经研判后，下达有序用电预警。

区发改局接到市下达的有序用电预警后，会同当地供电企业立即通知相关电力用户，做好执行有序用电方案的准备，有关重要电力用户要及时检查备用和保安电源，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

若由于机组非计划停运或特高压故障等不可控因素紧急出现供电缺口，区供电公司应在保障主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先期处置，按程序停运应急机动负荷，当供电缺口较大超出应急机动负荷错峰能力时，区供电公司应严格执行事故拉限电序位表等应急措施，确保电网运行安全。有关事故和处置应及时报区发改局。

（二）方案发布

预警发布后，区发改局根据实际电力供需情况启动 A-F 级有序用电方案。

（三）方案执行

有序用电执行期间，区供电公司利用负荷控制系统检测、统计执行情况，确保压限指标执行到位。区发改局下达取消有序用电方案指令后，各级供电企业应及时告知相关用户，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五、工作要求

（一）完善有序用电工作机制。进一步深化“合署办公，联合执法”机制；镇乡（街道）作为属地第一责任单位，应确定好

辖区内的工业用户管理员和责任人，会同当地供电所做好辖区内用户的检查和用电负荷管控；严格有序用电执行程序，履行提前告知义务，对需要停、限及终止供电的企业，通过公告、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及时向电力用户发布信息；切实做好居民生活和重要用户电力保供，非事故情况下不得出现直接拉闸限电；加强用电形势和节能宣传，引导用户安全用电、科学用电、节约用电。鼓励发挥售电公司、直购电大用户等市场主体在有序用电管理工作中的作用。

（二）提高有序用电应急响应能力。要充分考虑特高压以及重要受电通道故障停运以及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对本地供用电可能带来的影响，迭代完善有序用电应急响应机制，启动修编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实施联合演练，进一步提高应对突发和紧急情况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对企业拒不执行错峰措施或屡次执行不到位等情况，要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对次年用能预算总额度处以一定削减，并在响应结束后将执行评价情况报送征信部门，以确保有序用电方案顺利执行。

（三）充分发挥负荷管理系统作用。要按照省能源局《关于加强负荷管控能力建设的通知》要求，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发挥负荷管理系统作为有序用电工作载体的作用，加强用户负荷监控，确保方案执行到位，供电公司要积极开展试跳检验工作，组织重点用能企业安装分路负荷控制终端的跳闸回路，其他100kVA及以上的用户能纳尽纳，在用户执行有序用电不到位时，可履行

相关手续执行可中断负荷远程跳闸，并不予补贴。若用户私自拆除或更动跳闸回路，按照《供电营业规则》第 100 条进行相应违约处理，并立即予以恢复。

（四）深入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继续加强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节电管理，有效控制酒店、商场、办公楼等公共场所空调温度以及城市景观过度照明，持续推进城市道路节能改造工程。进一步加强技术节电，大力推广蓄能、热泵、高效电机、绿色照明等节能环保技术，显著提升全社会能源综合利用水平。各级电网企业要配合属地发改部门落实好集中检修与需求响应等措施（见附表），坚持“需求响应优先、有序用电保底、节约用电助力”，最大程度上通过用户主动让电与市场化手段解决负荷缺口，坚决杜绝拉闸限电。

附表：2022 年度迎峰度夏集中检修及需求响应方案安排

单位：万千瓦

单位	集中检修指标	需求响应指标
上虞区	0.81	6.82

- 附件：1. 企业日错峰安排计划表（周一至周日）
2. 企业周错峰安排计划表（周一至周日）
3. 上虞区可中断负荷用户清单